##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 曾翠玲 電話: 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56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 1130056175 ATTACH1.odt、

376580000A\_1130056175\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案, 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113年3月25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重點如下:

- (一)商借教師資格: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2、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 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 (二)商借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三)商借地點:該署臺中辦公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





路738之4號)。

(四)商借單位:該署高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

(五)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

三、請有意願教師,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將附件簡歷 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e-2148@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高 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辦理 面試。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電2034/03/26文文2034/03/26文

